

# 县城新区浣阳大道旁 A1-11 地块出让地价 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

县城新区浣阳大道旁 A1-11 地块让地价评估服务

### (二) 项目业主情况

1. 业主名称：翁源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2. 业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德政路西一巷 1 号
3. 项目业主联系方式：0751-2833163

## 二、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具备土地评估机构备案与信用等级三级及以上资质；
2. 服务机构需至少 2 名国家认可相关评估资质证书的人员。
3. 曾经承接过相关土地出让地价评估工作，并熟悉本地区实际情况，能独立开展业务工作。

## 三、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对县城新区浣阳大道旁 A1-11 地块进行土地出让市场价格评估，面积 21193.79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具体规划用途、面积及其他规划指标以规划设计条件为准）。
2. 能按照业主要求按时按质完成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成果，为政府集体决策确定出让底价作价格参考依据，并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进行备案。
3. 服务时间说明：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 四、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采购中介服务的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 计价标准：按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号）规定应收评估费的50%估算。

4. 报价方式：服务金额。

5. 服务金额：28000元至30000元。

### 五、服务金额说明

1. 具体收费按合同执行。

2. 中标人所报价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中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 六、结算方式

待中选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且收到中选评估机构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后由翁源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将付款材料报送至翁源县财政局。待翁源县财政局下达付款指标后由翁源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拨付至提供服务的中选评估机构。

翁源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2026年5月6日